

# 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四月八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 報告事項：

1. 有關預審案件，請試驗室在送件之公文夾封面上註明「預審案件」。
2. 針對特殊資訊設備專屬專用的電源供應器申請 RPC 之規定，經討論後有下列決議：
  - 1 專屬專用之單體 Power Supply，於 EMI 測試時，可將內裝用本體安裝於任意形狀之金屬機殼內測試，其負載也可裝設於機殼內，以全載進行測試。
  - 2 申請者須事先於申請書上之產品名稱欄後註明“專屬專用”
  - 3 因為專屬專用 Power Supply 皆屬維修備品，因此不得在一般市場上零售，且非一般使用者可購買得到的。
  - 4 此類 Power Supply 最終仍會安裝於系統內，取得系統的驗證登錄證書，因此 Power Supply 的申請者，有責任於系統取得證書後，將該系統之證書影本會同 Power Supply 本身之證書影本送電磁科報備存查，使用多少機種就報備多少機種，以便知道這些 Power Supply 使用到那些系統上。
  - 5 業者須確保單體之 Power Supply 與系統 Power Supply 的一致性，若有不同，須依系列申請手續辦理。
  - 6 在系統未取得證書之前，市面上也不應該有使用這類 Power Supply 的產品，因此在業者未報備系統證書前，若發現此 Power Supply 安裝於其他系統內使用時，此 Power Supply 將以一般 Power Supply 之檢測及驗證條件進行處理。
  - 7 以上決議自會議日期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不得溯及既往，使用舊有測試報告進行認證申請案仍需符合原技術會議決議要求。

## 資訊安規討論議題：

### 1 誠信科技提案

- 1.1 申請型號是否可以 萬用字元表示例如: ABC-XXX (X=0-9, A-Z or Blank FOR 市場銷售區分)?

決議:於試驗報告上使用萬用型號是可以的，但必須於報告上說明清楚測試含括範圍，但於申請時，申請書上需將所有型號全部列出。

1.2 三月份會議紀錄中有關 CB 報告中含有其他標準,例如 IEC 60825-1,對於此額外標準也需要轉換成中文報告嗎?

原決議:需轉換成中文報告並以附件方式附上

提出說明如下:

1. IEC 60825-1之報告,基本上並非一份主報告,而是一份用來證明雷射產品之雷射能量大小的測試報告。所以功能應該是像規格書或證書一樣,是一個證明文件。
2. 目前各認證單位,除非其本身建立有檢測能量(如 TUV),要求必須由其執行測試,其他認證單位大都可以接受其他測試單位發行的報告,(如 NEMKO 可接受 JQA 報告,或 UL 接受 CDRH 報告)。

建議:將IEC 60825-1的測試報告當成一個證明文件,直接加入附件即可,不需再轉成中文。

**決議:**目前暫時接受其他測試單位所發行的 IEC 60825-1 報告,且無須轉成中文。

## 2 聯合全球提案

2.1.已獲得 BSMI RPC 之 EMI/Safety 產品之證書(如 Model USS),若後續產生 Safety 變更,而無 EMI 變更,並有一新型號產生(如 Model USS2000),請問是否可以將原證書 Model USS 與新證書 Model USS2000 合併為一張證書,以便節省證書年費. 請問是否可行?

**決議:**1. 若該新型號為原型號之系列產品,當可合併為一張證書。

2. 產品後續所產生之變更,都須由試驗室再針對安規及 EMC 部分確認。

2.2. 若產品出貨時(如 MP3),但 Adapter 不隨貨出廠.,Adapter 由使用者自行採購符合規格之 ADAPTER,請問此 MP3 是否還須申請 BSMI 認證嗎?

**決議:**1. MP3 屬列管品目,須申請 BSMI 認證。

2. 該產品若只能由 Adapter 供電才可運作時,此類產品應搭配 Adapter 辦理認證。

2.3.原產品於安規判定時只需發一份報告(例如:報備二個 Motherboard,產生二個型號:aaa,bbb),但原 EMI 需發二份報告,也已取得二張證書. 請問,加入安規報告後,是否於投件時提供原二張證書和安規報告一份即可? 那重新發証時,是否以安規為主要判定重發一份主証書及系列証書?

**決議:**1. 申請之系列以安規判定為原則,同意合成同一張證書辦理。

2. 重發新證書時會包括原申請之兩個型號。

## 3 台灣松下公司提案

因敝司所生產之 LCD 產品其電源是採外建式,而其單體已經取得 CB 報告,現今正申請 BSMI 報告,但看 3/15 決議公告後有以下之問題:

3.1 是否需等廠商申請電源供應器之 BSMI 核准後方能申請產品之安規認證,否則實驗室無法進行該產品之各項安規 TEST.

3.2 如上述成立,是否有相關之配套方式申請以利販賣商機,讓產品能如期上市.

**決議:**針對系統申請時之安規方面可由下列三種方式提出申請:

1. 若電源供應器已取得 BSMI 認證,則系統於安規測試對於電源供應器可以簡化測試。
2. 若電源供應器尚未取得 BSMI 認證,則系統於安規測試時,電源供應器應隨產品檢驗。
3. 若電源供應器尚未取得 BSMI 認證,系統與電源供應器可同時一併送件申請 RPC 證書,惟系統之 RPC 證書須等電源供應器拿到證書後才會發證。

#### 4 ETC提案

請問型式試驗報告,是否每一頁均須蓋騎縫章,線路圖/使用說明書等,請討論.

**決議:**型式試驗報告要建立識別方式,以鑑別是一份完整的報告內容,至於是否每一頁要蓋騎縫章,由試驗室自行決定之。

#### 5 Dell 提案

有關產品照片需要加尺規拍照的要求,依照 IEC 60335-1 的文件中(page 2)說明 CB report 對照片的要求:(詳如附件)

**"The photo may include a ruler to show proportion."**該文只建議拍照時可以加尺規,但是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加尺規拍照可否請貴單位考量一下,拍照時加尺規是否有其必要性?

**決議:**產品照片上一定要能描述其產品比例,至於以何種方式描述,由試驗室自行決定之。

#### 6 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rp. 提案

6.1 關於 CNS14336 和 CNS14408 可合併於一張證書中,已在二月份的會議上裁定同意. 但若已經單獨申請 CNS14336 或 CNS14408 也已經拿到證書,是否可以在下一次申請時合併? 併將原證書收回.

**決議:**同意將單獨申請 CNS14336 和 CNS14408 證書合併於一張證書。

6.2 若廠商公司執照註冊於桃園縣,是否一定需要到桃園辦事處申請? 預審制度是否只有在台北實施? 若廠商以跟實驗室申請 BSMI EMC 和 SafetyI 測試報告且已預審通過,是否可交由實驗室直接於台北申請?

**決議:**目前預審制度只限台北審查之案件,至於申請方面仍以申請人公司所在地為主。

6.3. EMC report 是否三年後就必須在重測(若是產品並沒有任何改變)?並發行新的測試報告? 如果一定重測且(產品又有很多系列)是否可抽測其中幾的代表機種就好?

**決議:**1. 在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時，若 EMC report 已逾一年以上，申請前須加以驗證報告與現今產品是否一致，未加以驗證者本局將會以加強抽測方式予以驗證產品是否有任何改變。

6.4. 若產品(AC Adapter) 需要申請(95 及 65)其 EMC report(CNS 13438)是否需要兩本.(原稿)

**決議:** 1. 合併申請時安規部分須檢附 CNS 14336 及 CNS 144082 份報告，而 EMC 僅須檢附一份報告。

2. 若是要分開申請 2 份證書則須提供 2 份 EMC 報告。

6.5 若申請產品有系列產品，那第一申請時如何定義主型式，那些是系列型式。

**決議:** 由申請廠商自行定義主型式及系列型式，而試驗室須對所有產品型號做評估，並找出最 WORSE CASE 列為主測型號並將測試數據附於報告上。

## 家電安規討論議題:

### 7 東穎惠而浦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電冰箱外殼靠近壓縮機位置使用紙板材質封蓋住，如該紙板僅當作一隔板之用(未有含浸處理)，且該紙板通過衝擊、球壓及耐燃等之測試，並確保測試指不會碰觸到基本絕緣是否可行？

**決議:**1. 該紙板當作一隔板之用且被視為絕緣體之用時，須符合標準 CNS 3765 第 22.21 節：「普通紙及類似纖維物或具有吸濕性之材料，除非經過含浸處理，否則不能當作絕緣材料。」之規定。

2. 該紙板當作一隔板之用且被視為外殼的一部分時，該紙板須符合標準 CNS 3765 第 8 節、第 15.3 節、第 22 節、第 29 節及第 30 節之規定。

### 8 高雄分局提案

8.1 冷氣機壓縮機的啟動電容，是否需作短路試驗？（依 19.11.2(c)將電容器短路模擬，但 19.11 節應強調電子電路測試）

8.2 如需測試，上述 1 短路後產生屋內配線保護跳脫，是否符合要求？

說明：冷氣機依 IEC60335-2-40，將第 19 節異常全部取代 CNS3765，因此無 CNS3765 19.1 備考 2：屋內配線保護裝置不視為可提供必要保護。

**決議:**1. 冷氣機壓縮機啟動電容之短路及開路測試要求，於標準 CNS3765-34 第 19.101 及 19.102 章節均有明確訂定，請依標準規定執行。

2. 不符合 CNS3765 19.1 節 備考 2 之要求。